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之華

相　對　人　光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雅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631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70號），並同時聲請停止上開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然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乙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本票裁定卷宗查明無訛，並有本院民事繫屬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既未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即無執行程序須予停止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發票人
1	TH0000000	3,300,000元	114年8月8日	115年8月8日	韓之華